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6~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主要股東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153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25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芸



郭沂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516	9	98,541	10	56,1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900	-	2,4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515	-	11,078	1	14,3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8	-	199	-	4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5,207	4	34,621	4	28,11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5,873</u>	<u>1</u>	<u>3,926</u>	<u>-</u>	<u>6,254</u>	<u>1</u>
	<u>140,179</u>	<u>14</u>	<u>150,855</u>	<u>15</u>	<u>105,297</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119,555	12	36,699	4	29,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	-	2,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98,312	59	607,574	64	633,176	6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4,484	14	153,840	16	197,193	20
1780 無形資產	780	-	904	-	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556	1	8,491	1	6,5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u>	<u>-</u>	<u>-</u>	<u>-</u>	<u>4,021</u>	<u>-</u>
	<u>869,687</u>	<u>86</u>	<u>807,508</u>	<u>85</u>	<u>873,423</u>	<u>89</u>
資產總計	<u>\$ 1,009,866</u>	<u>100</u>	<u>958,363</u>	<u>100</u>	<u>978,720</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000	8	76,000	8	45,000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84,815	9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76,000	8	84,598	9	71,39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83	-	1,949	-	1,0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063	2	17,811	2	22,4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847	2	34,700	4	24,476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9,045	9	85,166	9	84,697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014	1	18,114	2	28,1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2	-	1,457	-	3,109	-
		<u>304,694</u>	<u>30</u>	<u>404,610</u>	<u>43</u>	<u>280,35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5,063	4	228,967	24	242,552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5,648	7	65,024	7	130,89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30	-
		<u>110,741</u>	<u>11</u>	<u>294,021</u>	<u>31</u>	<u>373,472</u>	<u>39</u>
負債總計		<u>415,435</u>	<u>41</u>	<u>698,631</u>	<u>74</u>	<u>653,829</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499	49	288,499	29	288,499	29
3200	資本公積	306,193	30	126,193	13	124,52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880)	(18)	(164,068)	(17)	(128,283)	(13)
3400	其他權益	(17,920)	(2)	(776)	-	22,44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2,892	59	249,848	25	307,18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539	-	9,884	1	17,710	2
	權益總計	<u>594,431</u>	<u>59</u>	<u>259,732</u>	<u>26</u>	<u>324,891</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9,866</u>	<u>100</u>	<u>958,363</u>	<u>100</u>	<u>978,720</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曄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3,477	100	10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95,367	114	112,808	107
營業毛利(損)	(11,890)	(14)	(7,37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63	7	4,487	4
6200 管理費用	8,781	11	7,562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44	18	12,049	11
營業淨損	(26,234)	(32)	(19,4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86	1	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	14	-
7050 財務成本	(2,618)	(3)	(3,16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254)	(1)
	(1,923)	(2)	(3,78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8,157)	(34)	(23,208)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利	(28,157)	(34)	(23,20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7,144)	(20)	6,850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44)	(20)	6,85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44)	(20)	6,85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01)	(54)	(16,357)	(1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12)	(24)	(15,16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8,345)	(10)	(8,044)	(8)
	\$ (28,157)	(34)	(23,20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956)	(44)	(8,313)	(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8,345)	(10)	(8,044)	(8)
	\$ (45,301)	(54)	(16,357)	(16)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45)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曄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15,164)	-	-	(15,164)	(8,044)	(23,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	6,850	6,851	-	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164)	1	6,850	(8,313)	(8,044)	(16,357)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28,283)	118	22,325	307,181	17,710	324,89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9,884	259,732
本期淨損	-	-	(19,812)	-	-	(19,812)	(8,345)	(28,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44)	(17,144)	-	(17,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2)	-	(17,144)	(36,956)	(8,345)	(45,301)
現金增資	200,000	180,000	-	-	-	380,000	-	380,000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99	306,193	(183,880)	-	(17,920)	592,892	1,539	594,431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蟬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57)	(2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248	29,484
攤銷費用	124	42
利息費用	2,402	3,087
利息收入	(61)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20	3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0	102
應收帳款	8,563	(6,113)
其他應收款	31	(73)
其他流動資產	(1,947)	(2,891)
其他金融資產	-	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37	(6,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98)	(3,397)
應付票據	834	(3,312)
應付帳款	(1,748)	10,615
其他應付款	(11,704)	(4,818)
其他流動負債	1,485	1,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1)	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4)	(5,414)
調整項目合計	20,226	28,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31)	5,233
收取之利息	61	12
支付之利息	(2,209)	(2,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79)	2,8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	(1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5	(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6)	1,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90)	(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	(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815)	-
償還長期借款	(192,004)	(11,988)
租賃本金償還	(6,137)	(6,457)
現金增資	3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4	(18,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25)	(16,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41	7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16	56,199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曄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51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現金及零用金	\$ 1,360	2,213	1,145
支票存款	2,864	2,588	3,548
活期存款	41,292	93,740	51,506
定期存款	50,00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5,516</u>	<u>98,541</u>	<u>56,1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9,555</u>	<u>36,699</u>	<u>29,600</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900	2,49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41	11,104	14,350
減：備抵呆帳	(26)	(26)	(26)
	<u>\$ 3,415</u>	<u>13,568</u>	<u>14,3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2	0%	-
逾期30天以下	76	0%	-
逾期31~360天	57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3,441</u>		<u>26</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38	0%	-
逾期30天以下	160	0%	-
逾期31~360天	270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3,594</u>		<u>26</u>

	112.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47	0%	-
逾期30天以下	7,273	0%	-
逾期31~360天	4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4,350</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u>	<u>2,1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54)
其他綜合損益	<u>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3)</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經全體投資人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收回剩餘財產分配146千元。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資產	\$ 83,088	86,303	26,092
非流動資產	97,980	118,663	179,955
流動負債	(176,780)	(183,157)	(105,115)
非流動負債	(1,146)	(1,636)	(64,789)
權益	<u>\$ 3,142</u>	<u>20,173</u>	<u>36,14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539</u>	<u>9,884</u>	<u>17,71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40,895</u>	<u>43,407</u>
本期淨損	(17,031)	(16,4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7,031)</u>	<u>(16,4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8,345)</u>	<u>(8,0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345)</u>	<u>(8,04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38)	(5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39)	(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52)	(7,847)
淨現金流出	\$ <u>(1,629)</u>	<u>(8,429)</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1,200	225,936	22,096	880,667
增添	-	-	-	339	-	339
處分	-	-	(16)	(44)	(38)	(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1,306</u>	<u>11,184</u>	<u>226,231</u>	<u>22,058</u>	<u>880,9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805	223,455	21,741	877,436
增添	-	-	-	-	145	145
處分	-	-	(8)	-	-	(8)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1,306</u>	<u>10,797</u>	<u>223,455</u>	<u>21,886</u>	<u>877,5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852	9,600	180,448	21,193	273,093
增添	-	1,856	219	7,381	138	9,594
處分	-	-	(16)	(37)	(38)	(9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u>-</u>	<u>63,708</u>	<u>9,803</u>	<u>187,792</u>	<u>21,293</u>	<u>282,5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095	8,947	151,477	20,257	234,776
增添	-	1,953	174	7,183	319	9,629
處分	-	-	(8)	-	-	(8)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u>	<u>56,048</u>	<u>9,113</u>	<u>158,660</u>	<u>20,576</u>	<u>244,39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380,129	179,454	1,600	45,488	903	607,574
民國113年3月31日	\$ 380,129	177,598	1,381	38,439	765	598,312
民國112年1月1日	\$ 380,129	187,211	1,858	71,978	1,484	642,660
民國112年3月31日	\$ 380,129	185,258	1,684	64,795	1,310	633,176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7,659	8,359	1,365	467,383
增添	10,298	-	-	10,2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467,957	8,359	1,365	477,68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807	7,321	412	456,540
增添	10,155	-	-	10,15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458,962	7,321	412	466,695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569	3,620	354	313,543
折舊	18,834	667	153	19,65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328,403	4,287	507	333,19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449	3,061	137	249,647
折舊	19,211	610	34	19,85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65,660	3,671	171	269,502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8,090	4,739	1,011	153,840
民國113年3月31日	\$ 139,554	4,072	858	144,484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2,358	4,260	275	206,893
民國112年3月31日	\$ 193,302	3,650	241	197,19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擔保銀行借款	\$ <u>85,000</u>	<u>76,000</u>	<u>4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7,500</u>	<u>107,500</u>	<u>134,000</u>
利率區間	<u>2.32%~3.12%</u>	<u>2.32%~3.12%</u>	<u>2.18%~2.9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2.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商業本票	\$ -	85,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85)	-
	<u>\$ -</u>	<u>84,815</u>	<u>-</u>

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113.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55,0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u>\$ 45,06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24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u>\$ 228,9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4%~2.48%	112~118	\$ 270,6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131)
合 計				<u>\$ 242,5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 <u>89,045</u>	<u>85,166</u>	<u>84,697</u>
非流動	\$ <u>65,648</u>	<u>65,024</u>	<u>130,8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36</u>	<u>1,138</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700</u>	<u>78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31)</u>	<u>(7,739)</u>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及民國一一一年受尼莎颱風風災影響，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併公司依照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之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函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申請優先定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符合優先定約資格之函文，契約期間預計10年，並已提交營運計劃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完成議約。（註：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此案之主管機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更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	-

2.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一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共計38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價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71千元(含給予從屬公司酬勞成本106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6,063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70	1,741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60
	<u>\$ 306,193</u>	<u>126,193</u>	<u>124,52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9,812)</u>	<u>(15,1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015</u>	<u>28,85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45)</u>	<u>(0.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83,477</u>	<u>105,4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49,547	59,903
飯店餐飲收入	18,766	23,37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2,542	1,370
門票收入	6,760	6,838
溫泉收入	-	7,580
旅行業務收入	4,034	4,669
其他	<u>1,828</u>	<u>1,700</u>
	\$ <u>83,477</u>	<u>105,436</u>

2.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441	13,594	14,350
減：備抵損失	<u>(26)</u>	<u>(26)</u>	<u>(26)</u>
合 計	\$ <u>3,415</u>	<u>13,568</u>	<u>14,324</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76,000</u>	<u>84,598</u>	<u>71,3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61	12
租金收入	318	364
其他收入	307	244
	<u>\$ 686</u>	<u>6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外幣兌換利益	16	14
	<u>\$ 9</u>	<u>1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566	1,94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36	1,138
其他財務費用	216	80
	<u>\$ 2,618</u>	<u>3,16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723	41,723	41,693	-	30	-
租賃負債	154,693	159,662	90,979	18,865	38,916	10,902
浮動利率工具	140,077	144,789	97,192	10,992	31,554	5,051
	<u>\$ 336,493</u>	<u>346,174</u>	<u>229,864</u>	<u>29,857</u>	<u>70,500</u>	<u>15,95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491	54,491	54,461	-	30	-
租賃負債	150,190	155,635	87,377	17,944	36,439	13,875
浮動利率工具	323,081	353,558	100,783	23,771	68,627	160,377
固定利率工具	84,815	85,000	85,000	-	-	-
	<u>\$ 612,577</u>	<u>648,684</u>	<u>327,621</u>	<u>41,715</u>	<u>105,096</u>	<u>174,252</u>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056	48,056	48,026	-	30	-
租賃負債	215,587	223,218	87,920	77,142	35,362	22,794
浮動利率工具	315,683	329,417	80,267	201,437	32,313	15,400
	<u>\$ 579,326</u>	<u>600,691</u>	<u>216,213</u>	<u>278,579</u>	<u>67,705</u>	<u>38,19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6千元及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555	-	119,555	119,555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9	-	36,699	36,699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00	-	29,600	29,6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699
購買	1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44)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19,55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000
購買	1,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50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29,6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 (17,144) 6,850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 淨資產價 值法 • 可類比公 司法 • 現金流量 折現法	• 淨資產價值(113.3.31及 112.12.31) • 流通性折價(113.3.31為 30%) • 營業淨利率(112.3.31為 5.69%~6.24%)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 營業淨利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1,200	(1,200)
民國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營業淨利率	1%	7,400	(6,6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租賃負債	\$ 150,190	(6,137)	10,640 (註1)	154,693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3.31
租賃負債	\$ 211,244	(6,457)	10,800 (註2)	215,587

註1：係本期新增10,298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342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10,155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645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7.33%。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註1)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鴻傑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好食樂食品(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500	-
其他關係人	1,042	924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48	-
其他關係人	116	468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3	-
其他關係人	34	25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
其他關係人	1	-
	<u>\$ 2,754</u>	<u>1,41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7	6
"	關聯企業	-	10
	儷京企業(股)公司	318	-
"	其他關係人	70	233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970	785
		<u>\$ 1,365</u>	<u>1,03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525	673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324	-
"	其他關係人	158	771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6	973	168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7	17	113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27	-
"	其他關係人	6	6	10
		<u>\$ 1,092</u>	<u>2,791</u>	<u>29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287	-	763
"	其他關係人	679	280	231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2,612	1,378	931
"	儷京企業(股)公司	473	1,197	-
"	關聯企業	-	-	6
"	其他關係人	4	3	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6	11	3
		<u>\$ 5,191</u>	<u>2,869</u>	<u>1,986</u>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4,670	-	1,303	28	8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 122,424		105,153	65,558	68,105	75,632	348	396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 1,800		1,739	1,599	-	268	10	2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 2,880		2,783	2,558	-	715	15	4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 720		696	640	-	179	4	1

註：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委由其他關係人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改建分館工程，合約總價為2,083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金額為零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其他關係人儷京企業(股)公司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05	2,14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34,678	34,092	27,6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4,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42,598	544,438	550,195
		\$ 577,276	578,530	581,8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8.01~113.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2.08.01~113.07.31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3.31	112.12.31	112.3.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1)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預收價款已全數認列顧問收入。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 5.合併公司發包修繕園區工程之合約承諾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不超過15,000千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25,840	8,007	33,847	33,730	7,203	40,933
勞健保費用	2,667	936	3,603	3,160	855	4,015
退休金費用	1,272	319	1,591	1,495	277	1,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5	370	2,155	1,827	365	2,192
折舊費用	28,131	1,117	29,248	28,447	1,037	29,484
攤銷費用	124	-	124	25	17	42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11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經營等旅遊業務受疫情及淡旺季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	36,755	5.00 %	36,755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	-	15.00 %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82,800	6.25 %	82,8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1)		賣 出				評價損益(註2)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麗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0,000	100,000	-	-	-	-	(17,200)	10,000	82,800

註1：買入金額係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註2：評價損益係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等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305	(232)	(232)	註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1,602	(17,031)	(8,68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23,123,230	47.33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原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